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服务平台建 设工程评标专家在线签署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5年12月

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俊华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西平社區宏偉三路 45 号

联系电话：0769-28330623

联系人：胡钱安

乙方：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莉萍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0 楼 3001 室

联系人：林海斌

联系电话：020-83487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在线签署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费用构成	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在线签署服务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个人注册服务, 配套提供人脸识别认证功能。2. 支持电子文件签署服务, 满足文件线上签署需求。3. 支持个人身份识别码(简称: PIN 码) 验证服务, 保障使用权限安全。4. 支持刷脸重置 PIN 码服务, 提供便捷的密码找回途径。5. 支持个人长期证书。6. 支持出入境证件身份核验。 <p>二、性能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签名生成、验证的耗时均≤ 2秒, 保障高效使用体验。2. 支持 PDF 格式电子文	1 套	69800	69800	由甲方提供服务器资源



	<p>档, 签署后文档需具备防篡改特性, 确保内容完整性。</p> <p>三、安全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技术, 全面保障签名行为的真实性、完整性与不可抵赖性。</p> <p>四、管理要求 1. 专家签名 PIN 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 长度≥ 8位, 且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 2. 支持进评标室前的 PIN 码验证环节, 规避忘记密码导致的使用障碍。</p> <p>五、2026 年度内含 20000 次内专家签署服务, 同一个专家同一个项目为一次。</p>			
合计:			69800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选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乙方需开出尾款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的尾款。

涉及财政审核，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19003519028823

地址、电话：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伟路支行

44050177020008888888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 号： 2009 8165 0910 001

2、付款方式：现金 转账 电汇 其他

三、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西平社區宏偉三路45号

联系人：胡钱安

联系电话：0769-28330623

四、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甲方有义务确保证书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前已知悉并同意遵循数字证书申请相关规范要求。

1.3、甲方有权依据自身业务特点，遵照《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制定合理的数字证书服务策略和服务流程，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适用范围，原则上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的交易门类为准，特殊情况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1.5、甲方对本合作协议所涉及乙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1.6、甲方有权对乙方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平台上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7、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书面申请，为乙方提供场地、信息化资源等有偿服务，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1.8、数字证书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仅对甲方交易系统平台功能负责。涉及业务证书办理、与用户之间的证书纠纷及数字证书的驱动、内容识别、信息交互、电子签名、加解密和电子印章等乙方的业务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亦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2.1、为满足乙方数字证书在甲方交易系统平台的应用，乙方在与甲方交易系统平台技术对接过程中，须自行提供交易系统平台所需要的数字证书软件。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提供的软件使用权归甲方，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承担软件维护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承担因软件原因导致甲方交易系统平台故障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2、乙方对本合作协议所涉及甲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应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易系统平台用户信息等。同时确保不得未经用户及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在甲方交易系统平台获取到的用户信息。**严禁采集评标专家联系方式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交易系统平台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其 CA 数字证书软件的改造、升级，适配国产化软件要求。

2.4、发生甲方交易系统平台用户因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处置。

2.5、乙方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职责和功能包括：审核用户身份信息；管理和维护用户身份信息；数字证书的发放与管理；维护和管理证书用户；收取证书服务年费；维护数据通讯安全；维护数据完整性；提供数字证书加密、解密、签名功能；支持已结合数字证书的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等。

2.6、乙方及工作人员（含客服人员）不得对外发布有损甲方声誉和负面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7、乙方有权对甲方履约评价结果和处罚意见进行申述，申述成立可免于处罚。

2.8、针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业务问题、投诉、信访、主管部门问责等事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技术报告和说明报告，并加盖公章，同时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2.9、乙方对其提供数字证书的驱动、内容识别、信息交互、电子签名、加解密和电子印章等乙方产生的问题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2.10、乙方应遵守甲方交易系统平台的各项制度与规范，不得实施侵害甲方权益的事项。

五、质量保证

1、运行功能符合合同中的各项要求；

2、运行顺畅；

3、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响应、软件系统维护、软件更新等。若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接甲方报障通知后，须立即响应，30分钟内给出

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4、乙方交付的软件等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培训等各项需求。

5、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修复，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之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利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利益的情况，乙方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纠纷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软件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2、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到的一切文档、资料、软件、图纸与情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广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

3、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益。

七、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功能、性能、安全及管理要求作为验收的基本标准。

2、初步验收：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并调试稳定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验申请及相关的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通过的，双方书面确认。

3、试运行与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

期满，系统运行稳定、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可提请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书面确认。

4、验收不通过：若任何一次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正、调整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延误的工期及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超过【三十】日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5、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条约定的验收期限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

2、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无故延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0.3%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无故延期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产品金额0.3%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产品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如因甲方原因超过第七条产品验收规定时间的，将视为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同意验收合格。

5、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达到本合同需求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原因，以及相关证明。得到充分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当不可抗力消失后，应当立即继续执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解除要求，均应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冲突，以双方认可的有效的最新的补充或附件内容为准。
- 3、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应达成书面协议予以解决。
- 4、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执行。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GD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联系人：胡钱安

联系电话：0769-28330623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楼3001室

联系人：林海斌

电话：020-83487228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协议方（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协议方（乙方）：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

为了维护甲方网络安全，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一）“网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七十六条所指的**网络**，即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第七十六条所指的**网络安全**，即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保密信息”指在双方所有的合作项目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合作项目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评标专家库数据、招投标业务数据以及跟系统安全有关的

系统配置信息，以及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以及合作项目本身、本协议、双方拟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合同等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四）“披露”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信息或乙方从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机密”或“秘密”或与此类似的标记；以口头形式披露的，甲方在披露信息时应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质，且应在该信息口头披露后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对该保密信息向乙方予以确认。尽管如此，对于未在披露时标明“机密”或“秘密”或类似标记的书面信息以及未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其保密性质的口头信息，若依据该信息的类型、性质或其被披露时的环境以普通多数人的理解可以合理地判断出其具备保密性，也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五）“保密条款”：乙方出于合作项目的目的，有必要与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顾问签订至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

第二条 网络安全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当对其收集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信息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甲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甲方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甲方信息，并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甲方信息。

(三)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甲方网络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 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必须在取得甲方的授权准入许可资格，并提供身份验证，才能进入甲方的相关信息网络系统。

(五) 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应遵守甲方有关网络安全制度及操作规则，除为维护系统需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外带设备接入甲方信息网络；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不得向甲方任何网络发起任何形式的攻击，也不得利用甲方信息基础设施向任何网络发起任何形式的攻击。

(六) 除为维护系统需要，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信息系统资源；不得擅自对甲方信息系统功能（特别是评标专家库数据、招投标业务数据以及跟系统安全有关的系统配置信息）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甲方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七) 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不得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假冒他人名义发布、发送信息。

(八) 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不得利用甲方的信息网络系统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非法信息。

(九) 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目的。

(十) 乙方及其雇员及顾问应妥善保管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非法复制、泄漏或遗失；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等，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十一) 如果合作项目终止或乙方因故退出合作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雇员及顾问立即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全部不可恢复地删除（用户数字证书申请资料及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 乙方仅有权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保证其雇员、顾问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乙方应为其雇员、顾问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十三)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和）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十四) 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负费用协助甲方采取救济措施。

(十五) 除为本协议第二条第（九）点约定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似标记。

第三条 免除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其可以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 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2)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但因第三方

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披露信息之前乙方就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的；

(4) 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5) 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6) 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条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二)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关于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三)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对保密信息不作保证

甲方对所有的保密信息均按原样提供，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暗示的保证或其他承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雇员或顾问违背网络安全或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

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乙方的雇员、顾问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害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若乙方或乙方雇员、顾问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报请有关司法机关追究乙方或乙方雇员、顾问的刑事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三)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四)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 根据法律对本协议某一条款无效的认定，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甲方和乙方同意，将用最接近该无效条款目的、经济效益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条款；但此种替换，不应剥夺协议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实质利益。

第九条 期限

(一) 本协议作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评标专

家在线签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2025-381 (YX)]的附件，保密
期限为永久保密。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

GD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

签发证书的 CA 机构【本协议内指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A 机构”或“GDCA”）】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并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机构作为依法设立并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信任机构，依法向社会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颁发数字证书，用于电子商务活动及电子政务公众服务。本协议中的“证书”指由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可信性和公正性的第三方证书认证机构（CA）进行数字签名的一个可信的数字化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CA 机构与用户双方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达成以下约定：

一、《GD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简称“本协议”或“用户协议”）由用户与 CA 机构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效力。请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 CA 机构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以及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和司法管辖的条款。前述免责、限制及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条款以加粗方式提示用户注意，用户对该等条款的确认将可能导致在特定情况下的被动、不便及损失，请用户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再次阅读前述条款。双方确认前述条款并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条款，并同意该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用户须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服务条款，才能继续申请或使用 CA 机构提供服务的数字证书。

二、CA 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CA 机构权利：1. 有权要求用户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和信息。2. 有权要求用户按时交纳服务费用。3. 有权要求用户在规定的条件、时间、条件以及范围内遵守约定，使用数字证书。4. 有权要求用户对所知的 CA 机构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CA 机构义务：在交易和作业中，用户使用证书时可通过 CA 机构验证证书的有效性。如果由于 CA 机构的原因导致数字证书主体的身份认证错误，造成用户或其他人损失时，CA 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 CA 机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该规则已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 CA 机构官方网站公示）。

三、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用户权利：1. 有权要求 CA 机构提供有效的数字证书。2. 有权在因 CA 机构原因导致数字证书主体的身份认证错误，给用户造成损失时要求 CA 机构给予赔偿。

（二）用户义务：1. 提供可验证的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和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材料和信息。2. 妥善保管 CA 机构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和密码口令，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3. 在使用自己的密钥或数字证书时，应当使用可依赖、安全的系统。4. 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 CA 机构及相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5. 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该证书，不得使用已失密或可能失密、已过期、被中止或被撤销的数字证书。6. 按时交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 CA 机构的责任：（一）用户在申请和使用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时，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列义务之一的。（二）用户故意、过失导致数字证书密钥泄密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篡改的。（三）由于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自然现象或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雪崩、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现象。2. 社会现象、社会异常事件或者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颁发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或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3. 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服务中断。（四）CA 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Intranet/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确保电子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用户将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而引起后果的。（五）CA 机构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CA 机构更新数字证书而引起后果的。（六）CA 机构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字证书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A 机构有权主动撤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新密钥对替代旧的密钥对。（二）与数字证书中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被泄密。（三）数字证书中的相关信息有所变更。（四）用户未按时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五）用户不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用户协议等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六）用户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七）数字证书或用户信息被盜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八）其他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采取的临时作废数字证书措施的。

六、数字证书的撤销：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或因自然人死亡、单位解散等原因导致用户主体不存在时，法定责任人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数字证书，向 CA 机构申请撤销用户数字证书，CA 机构在接到撤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正式撤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数字证书的更新：当用户资料变更或数字证书即将超过有效期时，用户如需继续使用，须在用户资料发生变更时或证书失效期前 30 天内向 CA 机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CA 机构不承担因用户不及时更新数字证书而造成数字证书失效等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八、个人信息保护：1. 用户及经办人同意向 CA 机构提交办理数字证书所必要的身份信息，且用户及经办人授权 CA 机构和/或 CA 机构向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收集前述身份信息用于电子认证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妥善使用、存储和披露此类资料信息。2. 用

户及经办人同意授权 CA 机构依法向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共享前述身份信息，如：用于身份核验比对用户信息的可信第三方等。3. CA 机构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与披露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符合 CA 机构关于数字证书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详见 CA 机构官方网站 (<https://www.gdca.com.cn>)，用户及经办人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即视为同意该政策。

九、本协议的更新：本协议条款可由 CA 机构随时更新，CA 机构会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更新后的协议，可于 CA 机构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CA 机构提出撤销证书的申请。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用户同意并接受更新后的协议。

十、本协议不适用于 CA 机构签发的测试证书。用户使用测试证书所导致的后果，CA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违约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及其他处理违约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十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CA 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权利声明：CA 机构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条款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 CA 机构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证书的有效期限。证书有效期限届满，用户更新证书的，本协议有效期限顺延至证书更新期限届满日。

十五、用户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或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均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十六、CA 机构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